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小字第488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張家瑄

上列受裁定人即抗告人與相對人許智凱、弘利不動產有限公司間
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4日114年
度沙小字第48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
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淑芬